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达星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修订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3,323,961.07 元。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